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【面試及原作審查】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1 年 12 月 03 日（星期六）

| 准考證號碼 起迄 | 時 間 | 地 點 | 注意事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050001 1050009 | 報到時間 09：00—09：20 |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館二樓 大視聽教室 | 1.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）及「准考證」，以備查驗身份，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 2.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全程配戴口罩。 3.本系於 09：20 統一說明面試注意事項。 |
| | 佈展時間 09：30—09：50 |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彩繪教室 | 1.請攜帶審查資料所列之 <u>作品原作或研究成果專題(專案)至多 3 件</u> （原作或研究成果，兩者至少擇一），並依桌案設置編號放置。 2.本系不負保管作品之責任，亦請考生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，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負責。 |
| | 原作品審查時間 10：00—10：20 |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彩繪教室 | 考生無需在場，並於考生休息室等候面試。 |
| | 面試時間 10：30—11：20 |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館二樓 小視聽教室 | 1.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面試。 2.面試時間每人約 10 分鐘。 3.面試結束後於當日 12:20 前撤展並離場。 |
| | 休息時間 11:20-11:30 | | |
| | 面試時間 11：30—12：10 | | |

*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：柯姿妤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2181 轉 2073